

編號：2592

議題研析

一、題目：碳費減量額度抵換之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為達到2050年國家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環境部依照我國2030年減碳路徑，規劃減量指定目標，其目標要求為絕對減量¹，並扣合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應較基準年（2005年）減少24±1%²，並以徵收碳費作為減碳之經濟手段，將徵收之費用專款專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工作³。然而，對事業徵收碳費，外界擔憂事業將相關費用轉嫁給一般消費者，而引發綠色通膨⁴。

四、問題爭點

是否引起綠色通膨應視事業應負擔之碳費多寡而定，即涉及碳費收費之規定及碳費費率⁵，而碳費之徵收既為實現減少碳排放，且

¹ 張雄風，環境部擬訂減量指定目標 2030 年須降 25%至 28%，中央通訊社，2024 年 1 月 4 日，網址：<https://netzero.cna.com.tw/news/20240104013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²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家自定貢獻，網址：<https://www.cca.gov.tw/affairs/response-policies/ndc/202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³ 學者指出，碳排放具有外部性，須以經濟手段去除，才能提升市場效率，同時降低環境衝擊。葉欣誠，〈碳定價－賦予排碳與減碳經濟意義〉，《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69 期，2023 年 9 月，頁 65。

⁴ 蔡宗穎，碳費明年上路 藍委憂轉嫁消費者導致綠色通膨，中時新聞網，2024 年 9 月 7 日，網址：<https://reurl.cc/VMYEv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⁵ 環境部業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範碳費徵收之對象、徵收公式及配套之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措施，惟碳費費率目前尚未定案。邱琮皓，碳費起徵費率今 2 案攻防，聯合報，2024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1662/8215147>，最後瀏覽

我國環境基本法第28條已納入污染者付費原則⁶，即應開徵碳費並制定合理之收費標準。然而外界對此仍多有意見，本文爰就污染者付費及監督制度，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 建議維持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之比率為1:1

環境部為鼓勵國內產業早期投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於2010年9月10日下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然因其未使用減量方法學計算，引發外界對其減碳品質之疑慮⁷；嗣因2015年6月15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⁸，先期專案已終止受理申請，另於2015年12月31日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2018年12月27日修正之，2023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並強調減量專案應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可查驗」，並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避免重複計算與發生環境危害」之原則⁹，以鼓勵排放源繼續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促使溫室氣體減量。而此三專案減少之碳排放量可做為扣抵碳費之減量額度¹⁰，合先敘明。

日期：2024年9月13日。

⁶ 環境基本法第28條：「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⁷ 立法院預算中心，202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2023年9月，編號112131，頁267-272。

⁸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2023年1月10日經本院三讀修正通過，並將法律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⁹ 國際倡議組織自願性碳市場誠信委員會（Voluntary Carbon Markets Integrity Initiative, ICVCM）2023年發布10項「核心碳原則」（The Core Carbon Principles, CCPs），包括：有效治理、可追蹤性、透明度、獨立第三方查驗證、外加性、永久性、可量化減量成效、不重複計算等評估原則，以為部分碳抵換審查標準，環境部亦將之納入相關子法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環境部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環境部新聞專區，2023年10月12日，網址：<https://enews.moe.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82daef64-3816-42ef-af0f-eb58fd46a927>，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3日。

¹⁰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3款規定：「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環團質疑碳費收費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¹¹，將國內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的減碳效益擴大至1.2倍，惟未說明該倍數如何得之，讓企業得以較少的減量額度來抵換更多的碳排放量，等同將減量義務轉嫁他人¹²；環境部雖回應，係為鼓勵碳費收費對象（大排放源）帶動非碳費收費對象（小排放源）進行減量，優先讓資金留在國內投資各項減碳工作¹³。然既已於取得減量額度之相關子法納入不重複計算之原則，何以於碳費收費辦法再讓事業以較少之減量額度抵減更多排放量？又學者認為減量額度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¹⁴，因此僅以鼓勵一詞即以法規擴大該減碳效益，無疑係擴大其可支配之財產權範圍，造成其他人之相對剝奪，也與環境部宣稱徵收碳費應達到絕對減量之效果背道而馳。爰建議研議修正碳費收費辦法，將國內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以扣除碳費收費排放量之比率明定為1:1。

（二）建議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應定期公開於指定之網站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第28條第1項各款之排放量。」故碳費收費辦法中就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即享有特定優惠之排放量調整係數

¹¹ 碳費收費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業依本法第30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5條第2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10%，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之比率為1.2。」

¹² 地球公民基金會，廉價碳費優惠企業，氣候成本全民倒貼-勿讓碳費淪為「折扣大拍賣」，2024年5月30日，網址：<https://www.cet-taiwan.org/node/4504>，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3日。

¹³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以減量為出發點，參考國際作法促進產業加速轉型，環境部新聞專區，2024年5月30日，網址：<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5b6bd2a3-c296-4dde-a418-0904244cd4a4>，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3日。

¹⁴ 陳衍任，〈碳排放權交易的稅捐課徵〉，《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12期，2019年12月，頁142-143；廖欽福，〈碳排放權交易制度之實像與虛像－兼論「碳排配額」與「減量額度」之法律性質〉，《全國律師》，第28卷，第3期，2024年3月15日，頁55-56。

¹⁵，或事業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碳費收費排放量之扣除¹⁶等。由上可知，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或核准之減量額度將影響事業碳排放量之計算，進而影響碳費之繳納。

然而環團認為事業之自主減量計畫一經核准即享有優惠之調整係數，欠缺監督機制；又享有之優惠費率，於辦法中並無明文適用期程¹⁷。環境部雖回應碳費機制將視國際免費配額退場腳步逐步加嚴對高碳洩漏風險對象排放量之分期優惠¹⁸，惟環境知情權已為環境民主機制之一環，且我國環境法規亦積極實踐資訊公開之精神¹⁹。經檢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相關專案時，應將減量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²⁰，而反觀高碳洩漏風險事業經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及其適用之優惠費率，並未採強制公開之規定²¹，爰建議研議修正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應定期公開於指定之網站，以利全民監督。

撰稿人：林淑靜

¹⁵ 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規定如下：一、第1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2。二、第2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4。三、第3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0.6。」

¹⁶ 碳費收費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事業依本法第30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5條第2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10%，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之比率為1.2。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0.3。」

¹⁷ 地球公民基金會，同註12。

¹⁸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同註13。

¹⁹ 現行環境部職掌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5條第3項、水污染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9條第1項等，皆有資訊公開之規定。

²⁰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及第1項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將減量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之。」

²¹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將前項核定事項公開於指定網站。」